

发展韧性不断增强 质量效益同步提升

2021年全省经济预期目标较好完成

记者从省统计局了解到,2021年,面对更趋严峻复杂的外部环境和诸多前所未有的困难挑战,全省上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科学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面落实“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扎实有效、精准有力开展工作,全省经济稳步恢复,质量效益同步提升,民生保障有力有效,发展预期目标较好完成,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

根据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2021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为13235.52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6.6%。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为1553.84亿元,同比

增长6.4%;第二产业增加值为4768.28亿元,同比增长5.0%;第三产业增加值为6913.40亿元,同比增长7.8%。

农业生产保持较快增长。全年全省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同比增长7.5%,连续四个季度均保持7%以上的较快增速,是2008年以来最好水平。全年粮食总产量达到807.84亿斤,迈上800亿斤大台阶,同比增长6.2%。从主要畜禽品种看,2021年全省牛存栏338.3万头,同比增长1.6%,牛饲养量达580.75万头,净增56.54万头;羊存栏650.4万只,同比增长42.2%,累计出栏633.75万头,同比增长46.6%;家禽出栏4.6亿只,

同比下降6%;生猪存栏1137.6万头,同比增长26.5%,累计出栏1750.17万头,同比增长32.4%。

工业经济展现较强韧性。全年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4.6%,两年平均增长5.7%。从重点产业看,汽车制造业增加值同比下降1.8%,石化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4.0%,食品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2.0%,医药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20.8%,冶金建材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8%,信息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78.0%,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5.6%。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21.6%。

服务业支撑作用增强。全年全省服务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7.8%,占GDP比重为52.3%,拉动GDP增长4.0个百分点,对全省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61.2%。从重点行业看,金融业增加值同比增长3.2%;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同比增长8.9%;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0.0%;住宿和餐饮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4.7%;房地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3.2%。全年全省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增长8.6%,贷款余额增长8.2%,铁路货物发送量下降10.1%,公路货运量增长24.6%。

消费品市场加快恢复。全年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10.3%,其中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6.6%。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城镇消费品零

售总额同比增长9.8%,农村同比增长14.3%。按消费类型分,商品零售同比增长9.9%,餐饮收入同比增长12.4%。

投资保持强劲增长。全年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11.0%,有力提振发展信心。民间投资同比增长11.6%。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同比增长13.7%;第二产业投资同比增长10.9%;第三产业投资同比增长11.0%。从主要领域看,制造业投资同比增长4.2%,基础设施投资同比增长3.4%,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增长5.5%。亿元及以上在建项目个数同比增长9.8%,投资额同比增长20.2%。

吉林日报记者 杨悦

《长春市规章制定公众参与办法》4月1日起施行 公众可参与政府规章制定工作

为了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规范政府规章制定过程中的公众参与工作,提高人民群众参与的积极性,保障政府规章制定工作的科学性、民主性和合法性,《长春市制定规章制定公众参与办法》已经2022年1月21日市政府第8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公众可参与长春市规章制定工作。

据了解,公众可以通过下列方式参与政府规章制定工作:(一)是向市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立法项目建议;(二)对政府规章草案提出意见、建议;(三)参加市司法行政部门或者政府规章起草单位召开的立法座谈会、咨询论证会、听证会等活动;(四)参加政府规章起草单位对立法事项的社会调查;(五)受市司法行政部门或者政府规章起草单位委托起草政府规章草案;(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参与方式。

公众参与的意见应当公开,但下列意见除外:(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二)违反道德规范的;(三)公众要求不公开其所提意见的;(四)行政机关有合理理由认为不宜公开的。

公众参与政府规章制定工作,所提意见对规章重大制度的确定具有重要影响并被采纳的,

市司法行政部门可以颁发荣誉证书或者给予表扬。

公众可以通过立项建议、草案征求意见、公众代表座谈会、专家论证咨询、听证会、问卷调查、基层立法联系点等多种形式,利用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传统渠道和应用程序等新媒体参与渠道,全过程有序参与规章制定工作。

在立项过程的公众参与中,长春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或者其他媒体发布征集年度政府规章项目建议的公告,并公布接受建议的信函地址、传真电话及电子邮件地址等相关信息。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向市司法行政部门提出政府规章制定、修改或者废止的建议,建议内容应当包括规章的名称,制定、修改或者废止的理由。市司法行政部门收到公众建议后,应当通过政府网站定期公开公众建议及其处理情况。

在起草过程的公众参与中,政府规章起草单位应当在准备起草工作的同时,制定公众参与工作方案,明确开展公众参与政府规章制定工作的方式、程序、时间等内容。

公众参与工作方案应当包括政府规章拟设立的主要制度以及

对相关人员或者群体可能产生的影响,公众参与的形式、时间、人员安排和程序。起草单位向社会公布规章征求意见稿前,应当充分论证、协调,经本单位负责法治工作的机构审核并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同意。涉及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社会影响面较大的,起草单位应当按程序报市政府同意后,再向社会公布规章征求意见稿。

在审查过程的公众参与中,长春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就起草单位报送的政府规章草案涉及的主要问题,通过实地走访、问卷调查、委托第三方机构调研等方式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征求基层有关机关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意见。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会同起草单位就政府规章草案向市政府法律顾问团、专家学者、基层立法联系点和行政管理相对人征求意见,征求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委托调研等多种形式。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将政府规章草案通过政府网站或者其他媒体发布征集意见的公告。

长春市人民政府依法承担地方性法规起草等立法工作,需要进行公众参与的,参照本办法执行,本办法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续

长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启动2020年度 出租汽车油价补贴资金发放工作

2022年1月27日,长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启动2020年度出租汽车油价补贴资金发放工作。2020年,正常营运车辆每年每台车补助13680.00元,每月补助1140.00元,每天补助38.00元。(为便于统计,每月按30天、全年按360天计算)。

长春市2020年度出租汽车油价补贴资金发放时间安排:

2022年1月28日至2月9日,各出租汽车企业上报出租汽车油价补贴资金发放对象信息。

2022年2月10日至2月14日,长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进行数据审核汇总。

2022年2月15日至3月23日,向社会公示出租汽车油价补贴资金发放对象信息。出租汽车油价补贴资金发放对象可通过两种方式查询相关信息:一是登录长春市交通运输局网站(<http://ccsjtysj.changchun.gov.cn/>)查询相关信息。二是到长春市交通运

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三大队(浦东路1821号)院内公示板查询出租汽车油价补贴资金发放对象相关信息,扫描公示板二维码即可查询。对公示信息有异议的经营者及驾驶员可到长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三大队(浦东路1821号)403室申请复核,咨询电话:0431-77701320。

2022年4月7日,出租汽车油价补贴资金发放对象到银行领取补贴资金。

出租汽车油价补贴资金由吉林银行亚泰大街支行负责发放。2022年4月7日后,持有吉林银行油补卡,可直接到吉林银行各网点划卡取款。没有银行油补卡的,持本人身份证到吉林银行亚泰大街支行指定网点领取存单,代领的按银行要求办理。银行油补卡丢失的,持本人身份证到吉林银行亚泰大街支行、永安支行补办银行卡(具体办理网点由吉林银行亚泰大街支行另行通知)。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王跃

长春新区交警开展反诈宣传

为深入推进打击电信诈骗犯罪活动,进一步加大社会面安全防范力度,有效遏制辖区电信诈骗犯罪高发态势,切实提高广大群众的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从源头上控制和减少电信诈骗犯罪,长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新区大队车宣科民警开展了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集中宣传活动。2月10日,长春新区交警大队车宣科民警深入辖区宇光能源企业走访调研,提高企业员工防范意识,同时倾听、收集企业对交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了解企业对交警的需求和企业存在的困难并积极协调解决。

活动中,民警通过讲解电信诈骗案例、发放宣传材料等方式,向企业员工讲述什么是电信诈骗、电信诈骗常见的形式、易成为被诈骗对象的原因以及如何识别防范电信诈骗和上当后的补救措施,结合实际案例生动形象地给与企业员工

上了一堂反电信诈骗的专业课,并现场推广国家反诈中心APP,讲解注册流程和操作细则,并向企业员工派发反诈宣传资料,结合电信诈骗的实际案例,提醒大家接到陌生可疑电话时做到“不听不信不转账”,进一步提高反诈防范意识,并积极引导大家注册和下载国家反诈中心APP。交警这种上门开展反诈宣传“安全”的方式受到企业和员工的热烈欢迎,现场聆听培训的员工纷纷表示,通过此次反诈宣传走进企业活动,充分了解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分子的作案手段,提高了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意识和能力。

下一步,新区交警大队将持续加大春节期间反诈宣传力度,全民筑起反电诈的铜墙铁壁,让电信诈骗无处藏身,为群众的财产安全安上“金钟罩”。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王跃

我省脱贫群众人均纯收入增速 居东北四省区首位

记者从省乡村振兴局获悉,2021年我省脱贫群众人均纯收入达到12079.73元,同比增长20.2%,增速位居东北四省区首位,高出全国平均水平3个百分点以上,高出全省农民收入增速10.4个百分点。

脱贫群众大幅增收。其中,经营性收入、工资性收入分别增长34.88%、27.55%,产业就业等开发式帮扶政策效应持续发挥,脱贫群众自我发展意识和自主增收能力明显增强,对脱贫家庭收入增长形成较好支撑。

脱贫基础稳固拓展。全省85.88%的监测对象已消除返贫致

贫风险,高出全国平均水平15个百分点以上。实施产业帮扶项目558个,带动脱贫人口42.03万人。促进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11.29万人,超出上年5个百分点。摸排核实各级各类扶贫项目资产293亿元,已确权92.98%。全省21.04万脱贫人口享受低保政策,14.2万农村困难群众得到专项救助和临时救助。

政策衔接稳步推进。全省筹措使用财政衔接资金37.5亿元,其中50%以上用于产业发展。确定13个省级重点帮扶县,给予14个方面政策集中支持。落实易地搬迁后续扶持资金2.4亿元。完成各级部门包保和驻村干部调整轮换,

向2038个村选派驻村干部5395人。建立长春-延边省内帮扶协作关系,深化8家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启动“万企兴万村”吉林行动。乡村建设全面启动。在全国率先出台12个专项工作方案,启动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开展千村示范创建百日攻坚,集中支持163个重点边境村发展。通过点线面统筹发力,全省乡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和整体面貌得到全方位提升。

机构重组基本到位。各州市全部重组了独立的乡村振兴部门,县市区挂牌率达100%。干部队伍更趋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

吉林日报记者 孙翠翠